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eadquarters)
Labour Department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852) 2852 4074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852) 2544 34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討論香港職業安全狀況。政府當局現就有關的跟進事項回覆如下：

(a) 相關部門有否巡查行駛中的巴士，以評估其空氣質素

勞工處已抽查了在繁忙時間行走不同路線的公共巴士，量度駕駛室的二氧化碳的濃度，結果顯示駕駛室的二氧化碳水平符合有關的職業衛生標準，應不會對司機的健康構成重大的風險。

(b) 為工務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賞罰制度詳情，特別是在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在評估承建商過往表現時，意外率所佔的評分比重

為促使工務工程承建商提升其工地安全水平，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透過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承建商在工務工程合約執行指定的安全項目可獲取相關款項；對工務工程承建商進行定期評核時，其安全表現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在評審工務工程標書時，投標人過往的意外率及安全表現可影響其中標機會；及可以對在工地發生嚴重安全事故或多次違反工地安全法例事件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要求自願性暫停投標 1 至 12 個月。有關投標人過往的意外率及安全表現在審核工務工程標書時所佔比重的詳情如下：

- 當以「評分制度」評審工務工程合約標書時，會根據投標人過往在工務工程合約內的意外率，在技術評分下給予一個分數，最多不超過技術評分總分的百分之二點五。
- 此外，負責管理工務工程合約的工程師/建築師通常每季須就承建商在季度內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工地安全是其中的一個評核項目。投標人在競投工務工程合約時，會因應他們過往在工務工程合約內的工地安全項目評級取得一個分數，承建商在此項目的過往評核越好，他們的得分將越高，其中標的機會也會增加。

(c) 當局對沒有就發生於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個案向當局通報的僱主作出檢控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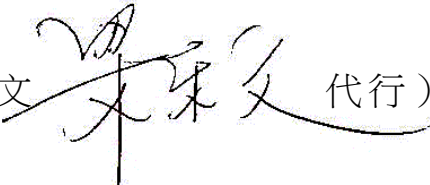
《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後，必須在法定期限內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事件。勞工處不時通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派發小冊子/海報和舉辦研討會等，提醒僱主有法定責任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致命個案及指明

的職業病。除了宣傳及公眾教育外，勞工處亦加強執法。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定會檢控違反法例規定的僱主，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

勞工處在 2010 至 2012 年就僱主涉嫌沒有依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法定期限內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意外事件的檢控及結果如下：

	2010	2011	2012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7	9	4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5	6	2

勞工處處長

(梁樂文  代行)

2013 年 7 月 24 日